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林祖海：

本局于2024年05月21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《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临市监处罚[2023]2366号）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款伍万伍仟元整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临市监罚催[2024]0907号），（详见附件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临市监罚催[2024]0907号）

联系人：李伟、陈佳妮；联系电话：0576—85782027

联系地址：临海市桃渚镇顺南街60号（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渚分局）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5月30日

